

(節譯文)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臨時會

及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

併入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霸菱傘型基金之子基金）

之擬議合併

台端應採取之行動如中譯文第14頁所載。

謹通知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被合併基金（如第5頁定義），將於本通知函第3頁所載之時間舉行單位持有人臨時會。

請台端依據本通知函中譯文第19頁所附之委託書上所載之要求，儘速填妥並寄回委託書，請在任何情況下於相關臨時會開始至少48小時前送達。

謹以本通知函通知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本通知函屬重要文件，需要台端立即注意。如對於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台端應立即向台端之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如台端已將所持之被合併基金之單位出售或轉讓，請將本通知函（或副本（如適用））連同所附之委託書送交予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其儘速轉交購買人或受讓人。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之董事對本通知函中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佳之所知與所信（其已盡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該等情狀），在本通知函發布之日，本通知函中包含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該等資訊重要內容之事項。董事依此承擔責任。

日期：2022年8月18日

	頁數	中譯文
目錄		
定義		4
董事代表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解釋函		7
附錄一		16
被合併基金之臨時會通知		
附錄二		18
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委託書表格		
附錄三		21
主要異同表		
附錄四		26
繼受基金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之副本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通知函所用之所有定義詞彙意義如中譯文第 4 頁所載。		

擬進行合併之重要日期

通知函發出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收受臨時會之委託書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會議開始 48 小時前
臨時會日期及時間	2022 年 9 月 9 日 10 時 25 分（愛爾蘭時間）
通知臨時會結果之日期（及任何生效日期與時間變更之通知）	2022 年 9 月 13 日前
延期之臨時會（如有適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臨時會 15 個日曆日後之同一時間地點
通知延期之臨時會結果之日期（如有適用）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
現有單位之最後交易時間	2022 年 12 月 2 日交易日前 4 個營業日，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 點（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及時間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00 時 01 分
繼受基金新股份之首次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生效日期後之首個交易日）
發出確認於繼受基金中持有單位/股份之交易報表之日期	生效日後之第 5 個營業日
被合併基金與繼受基金擬進行之合併，須經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之同意。除另有規定者外，上述時間係指愛爾蘭時間。	

定義

延期會議指倘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任何臨時會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將於會議 15 個日曆日後同一時間地點之被合併基金延期之臨時會通過合併；

行政管理機構指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針對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及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針對霸菱傘型基金)；

營業日指星期六與星期日以外，愛爾蘭與英國之銀行均有營運之日期；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

本通知函指就本合併向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之通知函；

組織章程文件指霸菱環球系列基金經修訂及重編之信託契約（隨時透過增補信託契約所為之修訂）及/或霸菱傘型基金之備忘錄及章程（視適當情況而定）；

交易日係指：

- (i) 各營業日（除因公開說明書所載原因暫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且若該日期為相關補充文件中定義之營業日以外之營業日，此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向基金之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前通知此事實）；
- (ii) 董事於事先通知股東之情況下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惟每14日須至少有1個交易日。

存託機構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針對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及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針對霸菱傘型基金) (視適當情況而定)；

董事指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之董事會，及霸菱傘型基金之董事會就其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之（視適當情況而定）；

生效日期及時間指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00 時 01 分（愛爾蘭時間）或就臨時會結果通知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較晚日期；

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指 Irish Stock Exchange plc，作為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為交易。

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相關單位級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於評價時點決定）除以繼受基金中相關股份級別之首次發行價格（於評價時點決定）；

現有單位指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被合併基金之單位；

獨立查核會計師指依 2006 年 5 月 17 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 2006/43/EC 指令就年度帳目及合併帳目之法定查核認證之查核會計師；

投資管理機構指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被合併基金）及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Barings LLC（就繼受基金）；

KIID(s)指繼受基金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基金管理機構指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會議指被合併基金將於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5 分（愛爾蘭時間）舉行之臨時會，以通過本合併；

本合併指被合併基金與繼受基金按照重組計劃擬進行之合併，詳載於本通知函，並載於下表：

被合併基金	繼受基金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傘形基金之子基金)

被合併基金指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指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現有單位持有人；

新股份指在合併下向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之繼受基金股份，以交換其所持之現有單位；

隱私聲明指基金管理機構對霸菱環球系列基金或霸菱國際系列基金採用之隱私聲明（及其隨時之修訂）。現行版本得透過網站 www.barings.com 取得。

公開說明書指霸菱環球系列基金或霸菱傘形基金（視適當情況而定）之公開說明書，包括任何適用之增補文件；

繼受基金指將接收被合併基金之霸菱傘形基金之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繼受基金股東指繼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新股份股東；

規則指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及其修訂），以及由中央銀行依據該規則發布之任何相關通知及指引；

決議指臨時會將為之決議；

UCITS指依據規則授權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及

評價時點指生效日期及時間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2022年8月18日

臨時會及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霸菱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擬進行合併

親愛的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

謹致函通知被合併基金，即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霸菱環球系列基金為依據1990年單位信託法設立之單位信託基金之組成，且經中央銀行核准為規則下之UCITS（「被合併基金」）。

本通知函之目的為通知台端有關本次會議；及提供台端有關將被合併基金併入繼受基金之提議，其背景、理由及方式等資訊，繼受基金為霸菱傘形基金之子基金，該傘型基金為依據2014年公司法設立之投資公司，並經中央銀行依據規則授權為UCITS基金「繼受基金」。擬進行合併之進一步資訊亦可於www.barings.com/Merger-Barings-Funds取得。

董事於諮詢投資管理機構後，認為進行合併符合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提議之合併整體而言，係為簡化霸菱基金募集及改善客戶體驗。本合併完成後，預期被合併基金及所有其他霸菱愛爾蘭UCITS非投資等級及新興市場公司債基金策略將成為霸菱傘型基金之子基金而被成立。本合併將形成霸菱進行之更廣泛愛爾蘭傘型合理化計畫之一環，此將減少愛爾蘭傘型基金之數量，從而提高客戶與霸菱互動之效率及明確性。繼受基金之設立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似之特徵（更詳細細節如本通知函中所載），從而允許策略之長期連續性及追蹤記錄。

會議將於2022年9月9日10時25分（愛爾蘭時間）召開，以考慮並就提議之合併進行投票。提議之合併須經本通知函附錄一之臨時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核准方可生效。台端得依本通知函附錄二所附之委託書，於會議中投票。倘台端未能親自出席，台端應儘速填妥並寄回委託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會開始48小時前。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Barbara Healy (IE), David Conway (IE), Julian Swayne (GB), Alan Behen (IE), and Paul Smyth (I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BARINGS.COM

於本通知函發出前，本通知函業經中央銀行事先審閱且無意見，並已授權合併之進行。

提議之合併及對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資產轉移

本合併將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交付及/或轉移至為繼受基金持有之存託機構，以於生效日期及時間交換繼受基金發行之新股份。載明相關現有單位持有人將取得單位之表格，如下述「級別與費用」所載。

依據本合併之條款，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其於生效日期及時間與所持有之現有單位價值等值之新股份。繼受基金得發行畸零之新股份。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現有單位之畸零持分者，將收到相關繼受基金之新股份之畸零持分。被合併基金之直接投資的個別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通知函第 14 頁標題為「被合併基金之直接投資的個別單位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乙節，以進一步了解如何確保其參與本合併。

由於被合併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繼受基金相似，且被合併基金資產之投資組合中，包含符合繼受基金所得持有資產之投資組合目的之合格資產，故預計於合併生效前，毋須對被合併基金之投資組合進行重大之再平衡。

當決議經通過且於本合併進行時，現有單位將會自動構成本合併之一部分。所有於生效日期持有現有單位之被合併基金股東〔除被合併基金之某些直接投資的個別單位持有人之外，請參照本通知第 14 頁〕，將成為繼受傘型基金之股東，且將受霸菱國際系列基金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拘束。此外，該等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並同意，其於原申購被合併基金時向被合併基金所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應繼續完全有效，並自生效日期及時間起，應被解釋為已向繼受基金為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直接投資的個別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通知函標題為「被合併基金之直接投資的個別單位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乙節。

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依據於生效日期及時間，被合併傘形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組織章程文件所載之計算方法，計算截至評價時點之淨資產價值。由於繼受基金尚未啟動，尚未有資產或債務，因而其將於生效日期，依據繼受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條款，以相對應於被合併基金之現有單位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新股份。被合併基金資產之評價方法與繼受基金之評價方法實質上相似。直至生效日期及時間才能知悉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針對配息單位

如被合併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所載：

被合併基金就下列單位級別分派股利：A 級別澳幣避險月配息型、A 級別加幣避險月配息型、A 級別歐元避險配息型、A 級別紐幣避險月配息型、A 級別美元月配息型、A 級別歐元配息型、A 級別英鎊避險配息型、A 級別美元配息型。

上述被合併基金之各級別合稱為「配息級別」。

任何截至生效日期及時間尚未給付/重新投資之分派股利，將根據投資人原始申購時所選擇之選項（即以現金支付或重新投資於繼受基金）處理之。與配息級別有關的所有累積分配獲利，將被重新投資於被合併基金，並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反映於現有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中，因此亦反映於生效日期及時間收到之新股份價值中。因此，配息級別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產生收入。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後產生之任何分配獲利，將根據投資人原始申購時所選擇之選項進行處理（即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繼受基金）。

針對累積單位

如被合併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被合併基金之累積單位已將所有收益進行再投資，因此其將被以相同方式處理。

向被合併基金各單位持有人發行之新股份數量將以交換比率計算，該比率將針對各級別計算如下：

相關被合併基金級別之每單位資產淨資產價值（於評價時點決定）除以繼受基金中相關股份級別之初始發行價格（於評價時點決定）。

為交換被合併基金之現有單位而發行之繼受基金之新股份，將不收取任何費用。擬將繼受基金之初始發行價設定為與被合併基金於評價時點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相同，交換比率為1:1。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本合併中所取得並持有之新股份價值，將等於其在生效日期及時間前所持有之現有單位之價值。不得向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現金以交換其資產。

級別與費用

將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申請將繼受基金之級別納入官方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全球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該等上市預計將於生效日期或其前後進行。

被合併基金之現有單位持有人將取得之新股份，詳如下述表格。為免疑義，繼受基金中相對應之新單位，將於生效日期後與被合併基金中相等之現有單位具有相同之ISIN。

被合併基金之現有單位	ISIN	繼受基金中相對應之新單位	ISIN
A級別澳幣避險月配息型	IE00B881PF08	G級別澳幣避險月配息型	IE00B881PF08
A級別加幣避險月配息型	IE00B7YBBB53	G級別加幣避險月配息型	IE00B7YBBB53
A級別歐元避險年配息型	IE0032158341	G級別歐元避險年配息型	IE0032158341
A級別英鎊避險季配息型	IE0033156484	G級別英鎊避險季配息型	IE0033156484
A級別紐幣避險月配息型	IE00B8GQ7V76	G級別紐幣避險月配息型	IE00B8GQ7V76
A級別歐元季配息型	IE0004851808	G級別歐元季配息型	IE0004851808
A級別美元累積型	IE00B6TMN219	G級別美元累積型	IE00B6TMN219
A級別美元季配息型	IE0000835953	G級別美元季配息型	IE0000835953

A級別美元月配息型	IE0032158457	G級別美元月配息型	IE0032158457
I級別歐元累積型	IE00B3L6P915	I級別歐元累積型	IE00B3L6P915
I級別美元累積型	IE00B3L6P808	I級別美元累積型	IE00B3L6P808

現有單位及新股份相關之相關管理費及基金費用載於附錄三，預計於提議之合併後，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支付相等或較低之費用、收費及支出。新股份將在申購、買回、轉換及配息支付方面以與現有單位類似之方式運作。

儘管被合併基金與繼受基金間存在些許差異（主要差異於附錄三中列出），但預計各合併生效前後，不會對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任何重大差異。

對交易之影響

被合併基金及繼受基金均為每日交易之基金，且交割期限均為各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繼受基金之交易程序摘要如附錄三所載。

最後交易時間前收到之現有單位買回請求，將依據被合併傘形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條款處理。為有足夠之時間來更改定期定額計畫及類似之安排，截至本通知函最後交易時間止，將接受現有投資人對被合併基金之申購或轉入請求。該時間後將不允許對現有單位之交易。對新股份之交易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後（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於繼受基金之第 1 個交易日進行。

對風險概況之影響

KIID 中針對 UCITS 設定之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數（「SRRI」）係衡量基金波動性之指標。SRRI 如下：

被合併基金	SRRI	繼受基金	SRRI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

被合併基金及繼受基金均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之投資人。繼受基金之 KIID 如附錄四所附。

稅務

以下摘要僅係對適用於本合併之現行愛爾蘭稅法及實務之某些主要方面之一般性指南，且可能不適用於某些類型之投資人。本摘要並非旨在提供特定之建議，並且不應依賴於此而採取或忽略任何措施。如台端對本合併中之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台端確係出於稅務目的而居住於另一管轄地，請立

即向台端之專業顧問尋求獨立之意見。

愛爾蘭稅務

如本合併經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核准，則交換及註銷現有單位以換取所發行之新股份，將不構成如印花稅、單據文件稅、移轉或登記稅等愛爾蘭稅務責任。倘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後處分新股份，愛爾蘭稅法將視為該新股份將按原取得現有單位之日期及價格取得。如台端要求買回其現有單位，則將構成愛爾蘭稅務目的之應納稅事項，並與對被合併基金中任何單位之處分負擔相同之稅務責任。

為愛爾蘭稅務目的，處分新股份將成為一項應課稅事件。然而，如台端係愛爾蘭豁免居民投資人或非愛爾蘭課稅居民投資人，且在應課稅事件發生前，在各情況下業已向繼受基金提交適當之聲明，則無需被課稅。

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後，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新股份之課稅方式將與目前其持有之現有單位適用之愛爾蘭稅法無異。

臨時會之詳細資訊

臨時會之通知詳如本通知函附錄一所載。擬於會議中提出之議案內容載列於該通知中。

被合併基金實施擬進行之合併，將以附錄一所載關於本合併之決議為條件，亦即經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之正式通過。決議通過本合併之情形下，若基金管理機構考量被合併傘型基金之整體利益後，認為如此進行並無商業實益，得決定不進行本合併。於此情形下，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收到通知，而台端就被合併基金之投資將不受影響。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被合併基金之現有單位之 25%，並以親自或委託出席會議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為使被合併基金之決議通過，決議必須由親自或以委託書於會議上投票之總票數不少於 75% 之多數票通過。鑑於此等事項之重要性，會議主席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依被合併傘型基金之組織章程文件規定，親自或委託出席之任何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所持之每一單位擁有一投票權。

如親自或委託出席會議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將於被合併基金之會議 15 個日曆日後同一時間地點舉行具有相同議程之延期會議。出席延期會議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單位數）將構成法定人數。

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得於會議後 2 個營業日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網站

<https://www.euronext.com/en/markets/dublin> 獲悉會議之結果。如被合併基金需延期會議，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得於延期會議後 2 個營業日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網站

<https://www.euronext.com/en/markets/dublin> 之通知獲悉延期會議之結果。

如決議經通過，本合併將對於生效日期及時間載於被合併基金登記中所有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拘束力。

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除被合併基金之特定直接投資的個別單位持有人之外〕將取得所發行相關股份級別之新股份，其價值與其持有之現有單位具有相同價值，且無論其投票贊成或是否進行投票，皆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台端於繼受基金之新持股確認書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起 5 個營業日內寄送予台端。繼受基金交易之第 1 個交易日將為生效日及時間後之第 1 個交易日。

實施本合併後，被合併基金應自生效日期及時間後之第 1 個營業日起停止營運。此日後，基金管理機構將完全了結被合併基金之所有事務，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在償付關於被合併基金未償債務後剩餘之任何資產盈餘（「盈餘」），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向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單位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按比例分配之。然而，如盈餘分配之成本依比例將超過該盈餘價值，被合併基金應於盈餘計算之 30 天內將該盈餘移轉至繼受基金（但將不再因盈餘之移轉而向相關被合併基金之前單位持有人發行新股份）。

若合併於會議或延期會議未經通過，則被合併基金將如常繼續營運。

本合併之費用

所有與本合併相關之任何費用，將由基金管理機構負擔。

獨立查核會計師之審閱

獨立查核會計師將驗證下列事項：(a) 於計算換股比例當日為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如適用）評價所採用之標準；及 (b) 換股比例之計算方法及計算該比例當日所決定之實際換股比例。在生效日期及時間後，獨立查核會計師將準備詳列上述各事項之報告，且該報告得向行政管理機構免費索取。該報告之副本亦將提供予中央銀行。

資料保護

本合併完成後，依據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EU) 2016/679)（「GDPR」），與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帳戶有關之任何個人資料，將不再由基金管理機構代表被合併基金控管，而改由霸菱傘型基金之董事代表個別繼受基金擔任資料控管人。

為促進本合併程序，某些個人資料已提供予繼受傘形基金及其資料處理器，以進行洗錢防制審查。

透過繼續於被合併基金中持有單位，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將基金管理機構代表被合併基金所持有之任何個人資料轉移至由基金管理機構代表繼受基金持有，使其得於本合併後繼續為與新股份相關之帳戶提供服務。

本合併後，基金管理機構（其代表被合併基金行事）或其受任人得依據其紀錄保存政策，保存與被合併基金中有關現有單位之個人資料。繼受傘形基金資料保護程序之詳細資訊已載於其公開說明書，且現有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基金管理機構針對被合併傘型基金採用之同一隱私聲明，同樣適用於繼受傘形基金。

可供檢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得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通常營業時間、截至臨時會召開之日止（倘決議經通過，則截至(包括)生效日期及時間），向基金管理機構之公司秘書辦公室索取或於該處查閱：c/o Matsack Trust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被合併傘形基金之組織章程文件
- 被合併傘形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與被合併基金有關之關鍵資訊文件
-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被合併基金之查核報告及帳目
- 繼受傘形基金之組織章程文件
- 繼受傘形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與繼受基金有關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繼受基金之查核報告及帳目
-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

自本通知函之日起至生效日期及時間，提交申購申請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潛在投資人，將獲得本通知函副本及繼受基金相關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該文件之範例詳如附錄四所載。

應採取之行動

(i) 直接投資被合併基金之個別單位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繼受基金不接受個別投資人直接投資，但接受個別投資人透過分銷機構進行投資。基此，個別單位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移轉予指定之分銷機構。請與台端之獨立財務顧問聯繫，以決定將台端之持有轉移予分銷機構是否適合台端，並協助台端根據台端之個人情況做出適當之選擇。台端之持有應於最後交易時間前移轉予指定之分銷機構。

若台端選擇不將台端的持有移轉予分銷機構且不欲參與本合併，類似於其他單位持有人，台端得於最後交易時間之前轉入至其他於台端的管轄地可供銷售之霸菱基金或自被合併基金免費買回。若台端對台端所在之管轄地可供銷售之基金有任何疑問，請於愛爾蘭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週一至週五）致電 +353 1542 2930 或 baringsntirelandta@ntrs.com 聯繫霸菱。

如台端於最後交易時間前未採取任何行動，被合併基金之直接投資的個別單位持有人將無法參與本合併。相反地，該等投資人持有之現有單位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被買回，以作為本合併清算運作之一環。有關該等現有單位之買回收益，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該等投資人，惟須遵守被合併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有關買回之規定。請注意，僅有在台端於被合併基金之帳戶符合洗錢防制法規，且檔案中存有最新之帳戶資訊時，始能將買回收益給付予台端。否則，台端之現有單位將自動成為本合併之一部分，並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後，台端將成為繼受基金之股東。台端將得以提交買回之請求，但無法就繼受基金進行進一步申購。一旦台端之帳戶遵循洗錢防制規定，買回之收益即可被發放予台端。

(ii) 所有單位投資人須採取之行動

除上述適用於被合併基金之直接投資的個別單位持有人之該等行動外，持有被合併基金現有單位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依本通知函附錄二所載之委託書所為之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委託書。台端應儘速寄回該委託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通知函中譯文第 3 頁所載之日期及時間。

董事認為本合併係公平且合理，並符合被合併基金整體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董事建議台端投票贊成擬進行之決議。

倘台端不擬親自出席會議，則台端透過以下方法行使會議之投票權至關重要。請填寫所附之委託書，使其得於會議開始 48 小時前送達。提交委託書將不會阻礙依台端之意願親自出席並於會議投票之權利。

郵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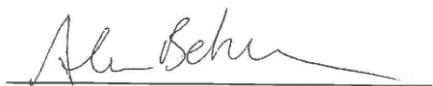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子郵件：fscompliance@matheson.com
傳真：(+353 1 232 3333 (正本應隨後郵寄)

不願參加本合併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得依據被合併傘形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單位買回」）乙節，於本合併前（亦即於本通知函中譯文第 3 頁所載之現有單位最後交易時間或該時間之前）買回其現有單位，或轉換其現有單位至其他的霸菱基金。請注意，僅有在台端之帳戶符合洗錢防制法規，且檔案中存有最新之帳戶資訊時，始能將買回收益給付予台端。如要確認台端之帳戶是否符合規定，或是否需提供額外之文件，請於愛爾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間，致電+353 1 542 2930 與霸菱聯繫。

如台端對擬進行之合併或本通知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愛爾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以+353 1 542 2930 致電聯繫霸菱。或者擬議合併之進一步資訊請參 www.barings.com/Merger-Barings-Funds。

誠摯地



(親簽)

董事
代表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附錄一

臨時會通知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被合併基金」，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謹通知

(i)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臨時會（「臨時會」）將於2022年9月9日10時25分（愛爾蘭時間）於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以考量並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被合併基金之特別決議；

特別事項

1. 閱覽召開臨時會之通知。
2. 本合併之條款載於2022年8月18日向會議提出之通知函（「通知函」），並由主席簽署以確認其身分，其中訂定將被合併基金之所有淨資產交付及/或移轉至霸菱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繼受基金」），並以本合併實施之日期與時間（「生效日期及時間」）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單位持有人接受價值與被合併基金中其持有現有單位之部位相等之繼受基金發行之新單位為對價，本合併茲依據本通知函之條款與條件通過。將繼受基金之新單位發行予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單位持有人後，被合併基金之所有現有單位應（視合併條款而定）視為已被買回。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會執行任何及所有文件、契約及/或協議，及進行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會認為為使本合併生效而採取必要或可行之任何作為（以下合稱「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合併」）。
3. 處理得於會議前適當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8 日

受董事會之指示



(親簽)

董事

代表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於愛爾蘭都柏林註冊一註冊編號為 161794

附註

- 有權出席臨時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之單位持有人，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
- 代理人毋須為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 如為公司法人，委託書須加蓋法人章，或由其合法書面授權之人員或律師簽署。
- 委託書與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得接受電子郵件或傳真副本，並得寄送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透過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寄送予 James Crotty。
- 如臨時會通知意外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之人寄出，或該人未收到該通知，均不會使臨時會之程序無效。

附錄二

委託書表格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被合併基金」）

簽署人_____為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茲委任會議主席或_____，或（如前者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James Crotty，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Katarzyna Mili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_____為簽署人之代理人，代理人簽署人出席將於 2022 年 9 月 9 日 10 時 25 分（愛爾蘭時間）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之被合併基金臨時會（「臨時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投票。

代理人將就台端作為單位持有人之被合併基金投票如下：

致代理人之投票指示

（請於選項填上「X」）

特別決議（僅就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合併（如被合併基金臨時會通知特別事項第 2 段所定義）			

除另有指示者外，代理人得依其認為合適之決定投票。

單位持有人簽署：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委託書與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會議時間48小時前送達**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得接受電子郵件或傳真，並得寄送至**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透過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寄送予**James Crotty**。
2. 除另有指示者外，代理人得依其認為合適之決定投票。
3. 於共同之單位持有人之情形，由列名首位之單位持有人簽署即可。
4. 如為公司法人，委託書須蓋用其常用章，或由其合法授權之律師簽署。
5. 若台端欲委託自行選擇之代理人，請刪除「會議主席」字樣，並填上擬欲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姓名。
6. 寄回填妥之委託書並不會阻礙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親自出席及投票。
7. 單位持有人應確保僅填寫與其擔任單位持有人之被合併基金有關的委託書之相關部分。寄回之任何未正確填寫之委託書將為無效。

聲明書

致：
董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簽署人_____，
(「本公司」)為：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謹通知台端，依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就被合併基金之審議特別決議之單位持有人臨時會之主席，或（如前者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James Crotty，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Katarzyna Mili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

，
業經委託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理本公司出席將於 2022 年 9 月 9 日（時間載於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8 日之通知）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之被合併基金之臨時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進行投票。

受委託人有權於任何該等會議，就有關本公司之被合併基金單位得行使之權利，如同個人行使該等權利，且有權就任何該等臨時會中之任何特別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必要同意。

簽署人

合法授權之人員
代表

日期

主要異同表

為免疑義，本文所用之所有詞彙應與相關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乙節所述之涵義相同

被合併基金與繼受基金之比較

產品簡介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關於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被合併基金」）	霸菱傘型基金關於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繼受基金」）
註冊地	愛爾蘭	同左
受監管身分	UCITS	同左
形式	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基金	開放式傘型投資公司結構
責任分離	是	是
會計年度末日	4月30日	12月31日
服務提供者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同左機構
投資管理機構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Barings LLC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KPMG
申購及買回		
基礎貨幣	美元	同左
營業日	星期六與星期日以外，愛爾蘭與英國之銀行均有營運之日期。	都柏林及倫敦之銀行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
交易日	(i) 每個營業日（除因公開說明書所載原因暫停被合併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且若該日並非相關增補文件定義之營業日者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此事實事前通知所有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或	(i) 每個營業日（除因公開說明書所載原因暫停繼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且若該日並非相關增補文件定義之營業日者外，本公司將此事實事前通知所有股東），或 (ii)董事可能決定且須事前通知所有繼受基金之股東，且每14日至少須有1個交易日。

	(ii) 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決定且經存託機構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須事前通知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且每 14 日至少須有 1 個交易日。	
申購結算交割期間	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同左
註冊辦事處	基金管理機構之註冊辦事處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同左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p>基金管理機構對被合併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係在由基金管理機構合理裁量權限範圍內所決定之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上，創造以美金計價之高收益。任何資本增值均為附帶性。</p> <p>被合併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在任何時間將投資至少其總資產之 70% 於 OECD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任何會員國及任何開發中市場或新興市場之公司及政府 (包括任何政府或中央銀行之部門) 之債務及貸款證券 (包括信用連結債券) 的組合。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p> <p>當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標準普爾信用評等或其他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低於 BBB 級的任何一公司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評等類似的證券時，不得超過被合併基金資產的 5%。受該等限制且為達成較高當期收益率，基金管理機構擬主要投資於標準普爾信用評等或其他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不低於 B-級，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的證券。基金管理機構亦得投資於評等較低的證券，惟其政策規定投資該等證券之總值以被合併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為限。被合併基金亦得投資於應急可轉債。被合併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於應急可轉債。</p> <p>基金管理機構擬使被合併基金約三分之二投資於 OECD 任何會員國之公司 (包括美國公司) 及政府所發行並且已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被合併基金其餘三分之一則擬投資於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發行人之證券。惟基金管理機構為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得變更被合併基金之資產配置。</p> <p>基金管理機構得投資於附錄二所載之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且得投資於在任何該等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p>
	<p>投資管理機構對繼受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係在由基金管理機構合理裁量權限範圍內所決定之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上，創造以美金計價之高收入。任何資本增值均為附帶性。</p> <p>繼受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高收益固定及浮動利率公司債工具及政府債券工具之投資組合。繼受基金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於新興市場。</p> <p>當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於經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或經投資管理機構給予等同機構之評等而具有相似的評等地位之由公司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時，不得超過繼受基金資產的 5%。受該等限制且為達成較高當期收入，投資管理機構擬主要投資於評等不低於 B-級的證券。投資管理機構亦得投資低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30% 於評等為未達 B-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p> <p>繼受基金亦不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於應急可轉債。</p> <p>若符合條件之資產未經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投資管理機構可自行決定其對信用品質之評估，並給予等同機構之評等於資產。於新發行之情況下，當證券發行層級之評等無法被取得時，可能會使用預期評等，並得進一步適用發行人層級之評等 (如可得)。次順位發行人水平評等亦可用於未評等之次順位工具。</p> <p>作為其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之一環，投資管理機構得投資於附錄 B 所載之任何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之任何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其於任何該等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規</p>

	<p>券，但未經中央銀行事前同意，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各該等國家發行人之證券或在各該等國家證券交易所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不得超過被合併基金資產之 10%，且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亦不得超過被合併基金資產之 10%。</p> <p>作為新興市場或開發中市場之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亦得（不受上段所載之限制）投資於附錄二所載之任何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發行人所發行，且在歐盟會員國或 OECD 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該等證券通常以歐元債券形式發行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國際證券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ssociation）規則所成立之市場進行交易。</p> <p>除受以上所述之限制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政策係在其投資維持投資曝險之國家內進行多元化投資，對於資產投資於任一國家或地區之比例則無限制。</p> <p>被合併基金為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得投資於「投資政策：通則」乙節所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當被合併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將透過使用該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固有槓桿進行槓桿。</p>	<p>範市場上市或交易。若國家為歐盟或 OECD 會員國，該等證券通常以歐元債券形式發行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國際證券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ssociation）規則所成立之市場進行交易。繼受基金一般旨在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及其對在各該等發展中國家或新興國家營運之發行人證券之曝險，但對在任何該等國家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投資，將少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30%。</p> <p>除受以上所述之限制外，投資管理機構之政策係在其投資維持投資曝險之國家內進行多元化投資，對於資產投資於任一國家或地區之比例則無限制。</p> <p>繼受基金預計不會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被評等為次投資等級之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該國之地方機關）發行及/或擔保之證券。</p> <p>繼受基金可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之單位及/或股份（以其資產價值之 10%為限），且該等投資需須與繼收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p> <p>繼受基金可參與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交易，主要係為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用於避險目的，如公開說明書附錄 C「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述，並受中央銀行規定之限制。繼受基金得使用期貨、選擇權、權證、貨幣遠期合約、總回報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繼受基金對總回報交易之曝險載於繼受基金之補充文件。</p>
--	---	---

申購及買回

交易截止時間	各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同左
評價時點	各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各評價日之下午 4 點（紐約時間）惟須

		注意，生效日期及時間的評價時點為中午十二點（愛爾蘭時間）以促成本合併。
費用結構		
初始手續費	A 級別：最多 5% I 級別：無	G 級別：最多 5% I 級別：無
買回費用	最多 1%	無
總年度費用及支出	<p>管理費： A 級別：1.00% I 級別：0.75%（餘略）</p> <p>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 A 級別：0.45% I 級別：0.25%（餘略）</p> <p>最近公布之總持續支出數額（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A 級別：1.45% I 級別：1.00%（餘略）</p>	<p>管理費： G 級別：1.25% I 級別 0.60%（餘略）</p> <p>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上限：繼受基金之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20%</p> <p>最近公布之預估總持續支出數額（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G 級別：1.45% I 級別：0.80%（餘略）</p>
配息政策		
政策	A 級別：每年、每季或每月支付 I 級別：每季支付	G 級別：每年、每季或每月支付 I 級別：每季支付

附錄四

繼受基金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擇要之副本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本文件提供台端有關本基金之重要投資人文件。其並非行銷文宣。此資訊係經法律要求，以協助台端理解投資本基金之本質及風險。建議台端閱讀此文件，以便台端得對於是否投資做出詳實之決定。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霸菱傘型基金子基金（以下稱「本傘型基金」）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為基金管理機構（以下稱「基金管理機構」）。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基金之投資目標係為創造現時之高收益。

投資政策：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高收益之固定與浮動利率公司債務工具及政府債務工具之投資組合，以實現其主要投資目標。本基金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20%於新興市場中。本基金得基於投資及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工具。衍生性工具之回報與衍生性工具所參照之標的工具（如貨幣或利率）變動相連結。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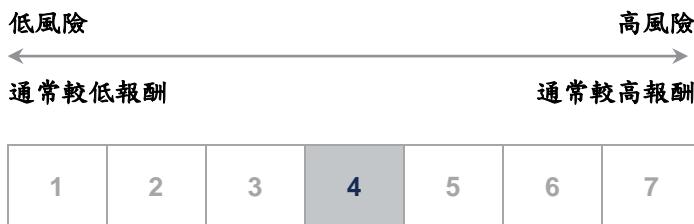
分配政策：無 - 收入將被累積至台端投資部位之價值中。

交易頻率：每日。投資人得於每個營業日按需求購買及出售其股份。（如公開說明書所述）。

指標：ICE BoAML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並非被設計為追蹤指標，故其績效可能會大幅偏離指標。投資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其投資，且不受指標限制。各基金得大量投資於未被包括在指標內之工具。指標僅為風險管理及績效比較之目的而使用。投資管理機構得於各案例中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與指標相關之發行人曝險、產業權重、國家權重及追蹤錯誤，但不會將指標作為投資限制。

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增補文件。

風險或報酬概況



風險數字係基於本基金之模擬數據價值在過往之上下浮動率，為絕對風險之指標。

- 歷史及模擬數據不一定是未來之可靠指標
- 本基金之排名並未被保證，並可能隨時間改變
- 最低風險類別並非表示投資並無風險
- 基於其投資性質，本基金於本列表中被歸類為第4類
- 投資價值及收入可能下降，亦可能上升，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額。

下列風險可能沒有被風險及報酬指標所反映：

- 在特殊市場情形下，可能沒有足夠之買家及賣家使本基金持續購買及出售投資，其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投資人要求買回之能力。

- 如果我們透過其購買資產之機構（如銀行）未能履行其義務，則可能會產生損失。
- 如果保管機構無力償債或違反注意義務，保管資產將面臨損失風險。
- 衍生性工具可能獲利或虧損，且不能保證金融衍生性契約將實現其預期結果。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會增加基金價值的漲跌幅度，並可能使基金蒙受遠高於衍生性工具成本的損失，其係因相對較小之變動可能對衍生性工具之影響大於資產標的。
- 本基金之貨幣及本基金資產評價貨幣之間之匯率變化，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本基金價值及產生之任何收入。
- 債務證券面臨發行人無法履行其支付義務（即違約）之風險。本基金將投資之低評等（高收益）或同等未評等債務證券通常比評等較高之債務證券提供更高之回報，但也面臨發行人違約之更高風險。
- 鑑於經濟、政治或結構性挑戰，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高於已開發市場，本基金可能需在投資前於某些市場建立特殊保管安排。
- 關於風險因子之更完整說明，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風險考量」一節及本基金增補文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基金之費用

台端所支付的費用係用於支付本基金之營運，包含行銷及銷售成本。此等費用降低台端投資之潛在成長性。

台端投資前及投資後之一次性費用	
申購手續費	5.00%
買回費用	無
此等費用係投資前/支付投資收益前，會從台端本金中索取之最大數額。	
一年後自本基金中索取之費用	
持續費用	1.45%
特殊情形下自本基金中索取之費用	
績效費用	無

此處所示之申購及買回費用係最大數額，於部分情況下，台端可能支付更少的費用 - 台端可以向台端之財務顧問諮詢。

此處所示之持續費用為估算費用，每年的費用可能不盡相同。

本基金將產生投資組合交易成本，且將自本基金之資產中支付。

更多有關費用之資訊，請參考本說明書之相關部分。

過往績效



過往績效並非未來績效之指引。

- 本基金尚未發行。

- 過往績效之計算並未考量進場及出場費用，但包含其餘所有之現行費用。

- 本基金並非被設計為追蹤指標。

實用資訊

存託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更多資訊: 本基金為霸菱傘形基金之子基金，霸菱傘型基金係具有可變資本之公司，且子基金間責任分離。投資人得將其於本基金之股份轉為其他傘型基金之子基金之股份，詳細資訊請參考公開說明書。更多關於本基金之資訊（包含現行公說書與附件及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得於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取得。

實用資訊: 本基金之價格計算是依據各交易日，且得於 www.barings.com 及 / 或 www.euronext.com/en/markets/dublin 線上查詢。關於如何購買、出售、轉換股份之資訊，可聯繫霸菱（聯絡資訊請見上文）。

薪酬: 有關本基金經理人之薪酬政策詳細資訊，得於 www.barings.com 取得，詳細內容包含薪酬委員會之資訊（倘該委員會成立）及薪酬計算方式之說明。投資人得透過聯繫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免費取得此政策之副本。

稅務法規: 本基金受愛爾蘭稅法規範，其可能影響台端作為本基金投資人之個人稅務狀況。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責任聲明: 若本文件中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錯誤或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相關部份不一致，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將單獨負全部責任。